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7号

罪犯王灿，男，1996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秭归县。

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(2021)鄂05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灿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灿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 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余刑八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